



房地產估價報告

估價項目名稱：團風縣人民法院執行民間借貸糾紛案涉及張文志、鐘建文共同共有的位於團風縣團風鎮得勝大道南側1幢1單元501號房地產價格評估

估價委托人：團風縣人民法院

房地產估價機構：永業行（湖北）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鄧玉涵（註冊號：2120050098）

吳毅（註冊號：4220140052）

估價報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估價報告編號：鄂永房[2020]（估）字第 HG000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团风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受贵院的委托，对贵院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9018号)，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129.5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小区总的《土地登记申请表》(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054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未办理土地分割手续。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按照房屋规划用途，即住宅用途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的。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贵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建筑面积129.55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19年12月11日满足评估设定及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45.1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3482.24元/平方米，估价对象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和估价假设。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估价对象	评估设 定用途	结构	总层 数	所在层 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产单价 (元/平方米)	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总价 值(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登记申请表
1	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的房屋	住宅	混合	7	5	129.55	3482.24	45.11	团风县房权证 团风镇字第 01009018号	团风国用(2003) 字第173002392 号

评估的详细结果和有关说明，请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特此函告！



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20105010390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保证，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

- 1、本估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书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对与估价对象相关的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也没有任何个人利害关系。
- 4、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毅和估价员陈岑于2019年12月11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邓玉涵未进行实地查勘。
- 6、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 7、如委托方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报告书中选用了错误的数据，相应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邓玉涵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注册号:4212005009898 执业编号:A03055 邓玉涵	邓玉涵	2020年1月6日
吴毅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注册号:4220140052 执业编号:A03056 吴毅	吴毅	2020年1月6日

二、估价的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报告使用提示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估价对象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
- 2、假设估价对象是合法产权下的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其他项权利。
- 3、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 4、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9018号)和《土地登记申请表》(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未记载土地用途，根据团风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询问笔录中团风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估价对象所在土地申请为划拨商业用地，但未经相关部门核实，故本次评估按照房屋规划用途为前提予以评估，即住宅用途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的。
- 5、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6、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产权证明资料为影印件，估价人员未看到产权资料原件，故本次估价是以委托方和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
- 7、估价人员于2019年12月11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向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咨询，发现估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仅评估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以上因素对房地产价格带来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我公司接受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之日为2019年11月29日，估价人员于2019年12月11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之日与接受委托时间不一致，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以实地查勘日作为价值时点，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依据不足假设

根据《土地登记申请表》（土地证号：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土地总面积为1054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估价人员调查了解，至价值时点，该小区尚未办理土地总证和分割手续，由于委托方无法提供现状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估价人员亦无法核实，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估价对象应分摊的土地面积。本次估价对象其土地相关信息以小区的《土地登记申请表》为准，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土地登记申请表》（土地证号：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所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因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且选取同样是划拨土地的房地产作为比较案例进行评估，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未包括该宗地转让应补缴的出让金，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结果是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估价范围内的房地产价值的正常与公允的反映，没有考虑价值时点之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目的仅为团风县人民法院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房地产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不适用于任何其他估价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

3、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结论，未考虑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抵押、租赁和查封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如估价对象状况或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失效。

4、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者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结果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5、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估价目的条件下的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6、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 1、名 称：团风县人民法院
- 2、住 所：湖北省团风县人民路8号
- 3、联系人：罗静
- 4、联系电话：18007250355

(二) 估价机构

- 1、受托估价机构：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2、机 构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0-23层
- 3、资格证书号：建房估证字[2013]076号
- 4、机 构 资 质：国家一级
- 5、法 人 代 表：潘世炳
- 6、联 系 人：徐宇初
- 7、联 系 电 话：0713-8670561
- 8、传 真 电 话：0713-8615802
- 9、邮 政 编 码：438000

(三) 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的目的是为团风县人民法院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的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的房地产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四) 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为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的房地产，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129.5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1、土地状况

(1) 土地权属及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土地登记申请表》(土地证号：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所载，估价对象土地位于团风县得胜大道，土地使用权申请人为团风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总

面积为 10542.2 平方米，至价值时点，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分割手续。

待估宗地四至为：东临私人住宅；南临道路；西临私人住宅；北临得胜大道。根据《2012 年团风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估价对象土地位于团风县城区住宅用地 I 级，其基准地价为 459 元/平方米。

(2) 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宗地位于团风县得胜大道，其所在小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0542.2 平方米，地上有多幢建筑物，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七层，建成于 2006 年，混合结构，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129.55 平方米，估价对象地势平坦，整块地形呈规则几何图形；宗地无坡度，与周围邻地无高差。

(3) 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宗地地势平坦，整块地形呈规则几何形状；宗地无坡度，与周围邻地无高差。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红线内“地上有建筑物”，宗地周围存在轻度粉尘和噪音污染，绿地覆盖率一般。

2、建筑物状况

(1) 建筑物权属及登记

估价对象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 1 幢 1 单元 501 号。估价对象建筑物权属登记状况见下表：

估价对象建筑物权属登记状况表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结构类型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张文志 钟建文	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 1 幢 1 单元 501 号	团风县房权证团风字第 01009018 号	129.55	7	5	混合	住宅	2006 年	2014 年 4 月 24 日	团风县房地产管理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勤勉尽责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证，至价值时点，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向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咨询，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鄂 1121 执 277 号}所载，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团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查封被执行人张文志名下登记的房屋一套（房屋坐落：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1 幢 1 单元 501 号房，房屋所有权人：张文志，共有权人：钟建文，不动产权证书号：团风县房权证团风

字第 01009018 号，建筑面积：129.55 m²。

（2）建筑物设备及装修

估价对象房屋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建成于2006年。

估价对象外墙为条形砖，楼梯为水泥踏步。入户防盗门，客厅地面为瓷砖地面，餐厅地面为瓷砖，铝合金窗户，乳胶漆内墙及顶；卧室：实木门，地面为复合地板，铝合金窗，乳胶漆内墙及顶；卫生间：铝合金玻璃门，瓷砖铺地面和墙面至顶，塑扣吊顶，蹲便器。

上下水管道基本通畅，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其他设备使用正常。

（3）使用及保养

估价对象建成于2006年，实际用途为住宅。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估价对象建筑物结构完好，地基基础有一定的承载能力，无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完好，非承重墙完好无损，整体面层较平整，上下水管通较通畅，存在轻微腐蚀，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好，绝缘较好，其他设备使用较正常，维护、保养较好。该房屋整体作为住宅使用，使用情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与现场查勘日期一致）

（六）价值定义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估价假设、估价限制条件及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开市场价值：

- 1、用途：估价对象评估设定用途为住宅。
- 2、权利状况：张文志、钟建文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分摊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 3、开发利用程度：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红线内“地上有建筑物”，评估设定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4、建筑物结构：混合结构。

(七) 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房地产估价师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师要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不要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是要求估价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本来面目，不要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公正”是要求估价师要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不要偏袒相关当事人任何一方。

本估价机构与估价对象权利人不存在任何相关关系，评估中完全保持了独立性，也体现了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2、合法原则

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对象用途必须是合法的。三是要求在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收益量，且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该房地产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估价对象房屋用途为住宅，土地申请登记用途为划拨商业用地，现状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住宅符合最高最佳原则，在评估中就应充分考虑住宅用房的特性，按照最有效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得到一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合法的房地产价格。

4、房地产替代性原则

市场竞争规律表明，多种效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在同一市场中竞争，通常是价格低者取胜。这是因为，在比较的基础上选择物美价廉的商品是每一个理智消费者的必然行为。这种市场选择的结果，必然促使效用相同或相近的商品在价格上趋同(含租赁价格)，这就是市场替代原则的具体体现。

为此在房地产评估中，可以依据这一原则，选择具有较大可比性的市场交易实例，从各方面进行相似性的比较与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住宅用房在公开市场上的替代性较强，本次评估时采用比较法时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

5.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一致，评估过程中采用的相关参数与价值时点一致。

(八) 估价依据

1. 行为依据

- (1)《司法鉴定对外委托书》；

2.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第50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规范》(GB/T50899-2013)；
- (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9)《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法释[2005]14号)；

3. 取价依据

(1)《团风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2012)技术报告》(2013年11月);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2019年第四期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

(4)《永业行指数---2012年第1季度-2019年第3季度第12城市》;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4、产权依据及其它

(1)《土地登记申请表》(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复印件;

(2)《房屋所有权证》(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9018号)复印件;

(3)《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鄂1121执277号);

(4)现场勘察资料、市场调查资料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团风县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5)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待估房地产的实际状况、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的。

不选用的方法的理由:

(1)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而估价对象现已建成，并设定按照现状利用为最佳使用状态，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2)估价对象系住宅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其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选用的方法的理由:

(3)估价对象位于团风县得胜大道，根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的调查，由于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住宅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



(1)《团风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2012)技术报告》(2013年11月);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2019年第四期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

(4)《永业行指数---2012年第1季度-2019年第3季度第12城市》;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4、产权依据及其它

(1)《土地登记申请表》(团风国用(2003)字第173002392号)复印件;

(2)《房屋所有权证》(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9018号)复印件;

(3)《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鄂1121执277号);

(4)现场勘察资料、市场调查资料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团风县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5)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待估房地产的实际状况、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的。

不选用的方法的理由:

(1)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而估价对象现已建成，并设定按照现状利用为最佳使用状态，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2)估价对象系住宅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其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选用的方法的理由:

(3)估价对象位于团风县得胜大道，根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的调查，由于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住宅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

活跃，交易实例较多，故宜采用比较法。

(4)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房可以直接获取长期收益的不动产，但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难以预测，故宜采用收益法的报酬资本化法的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可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最终得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正常市场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text{房地产价格} = \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
K₁：交易情况修正

K₂：市场状况调整

K₃：房地产状况调整

2.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报酬资本化法，采用持有加转售模式。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
V—收益价值

A_i—期间收益

V_t—期末转售收益

Y_i—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Y_t—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十) 估价结果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贵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

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建筑面积 129.55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2 月 11 日，满足评估设定及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4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	评估设定用途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单价(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值(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总证
	张文志、钟建文共同共有的位于团风县团风镇得胜大道南侧1幢1单元501号的房屋	住宅	混合	7	5	129.55	3482.24	45.11	团风县房权证 团风镇字第 01009018号	团风国用(2003) 字第173002392 号

(十一) 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邓玉涵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注册号:420050098 执业编号:A03055	邓玉涵	2020年1月6日
吴毅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注册号:4220140052 执业编号:A03056	吴毅	2020年1月6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